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的(项目名称)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(增量)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标的名称)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(增量)工程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</u>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人业人员 69人,营业收入为 3983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4.1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最低生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王盖章),一西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.04.17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经审核,确认广西五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本证明有效期一年。



